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3/04

###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志剛先生

辦公室主管(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4  
楊國安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衛生署

首席醫生(5)  
何孟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70/05-06號文件 —— 2005年11月8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575/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委員於2005年11月22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關注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571/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2171/04-05(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2600/04-05(01)號文件 —— 《廢物處置  
(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文概述的各項事宜作出回應——

- (a) 條例草案第8及第9條 —— 關於建議的第20A(4)(f)及20B(4)(g)條，當中訂明“發出該許可證是不會違反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i) 應否把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具體地以附表的方式列於條例草案內；及
- (ii) 應否把上述兩項建議條款完全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因為該兩項條款只訂明當局在發出把廢物輸入香港的許可證時將會考慮的其中一個條件。
- (b) 條例草案第10條 —— 申請人根據建議的第20DA(6)(a)條須就處置進口廢物繳付的費用，應提高至足以阻嚇有關人等利用本港堆填區棄置進口廢物的水平，而不是以收回處置廢物成本為基礎釐定收費(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指出，有關收費為每公噸125元)。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察悉，就條例草案建議的第11(2)條而言，政府當局將會建議在《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第9(3)條加入補充條文。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間提供經修訂的規例擬稿予法案委員會審議。

### III. 其他事項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2月2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9日

附件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03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於會議席上提交待議事項一覽表	
000704 - 00100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5年11月22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75/05-06(01)號文件)	
001008 - 0016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的第11條) ——除非領有牌照或獲授權， 否則禁止收集廢物  政府當局澄清，專業醫護人員把 其在執業過程中所產生的醫療 廢物運送往接收站或收集站，並 不會觸犯建議的第11(2)條下的 罪行，因為他們不會被視為根據 第9條提供服務的人  將會在《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 般)規例》(下稱“規例擬稿”)第 9(3)條加入的補充條文  在適當時機提供經修訂的規例 擬稿予法案委員會審議	<b>政府當局須作出 跟進</b>  <b>政府當局須作出 跟進</b>
001611 - 0027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建議的第11(1)及(2)條兩者之間 的分別  就建議的第11(1)及(2)條採用不 同的的擬寫方式的原因	
002707 - 00295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的第16條) ——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57 - 003343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的第19(2)條)——關於送交處置的廢物的資料</p> <p>新界廠商聯合會對於有關提供不正確資料的可處罰款金額由5,000元大幅增加至100,000元所表示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003344 - 0050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sup>7</sup> 劉慧卿議員	<p>條例草案第8條(建議的第20A(4)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p> <p>透過本地法例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p> <p>委員對條例草案第8條所建議的第20A(4)(e)條的擬寫方式提出的關注意見——</p> <p>(a) 條例草案並無清楚指明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委員察悉，本地法例的附表有清楚列明某些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的條文；</p> <p>(b)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巴塞爾公約》下的所有義務(包括將來的義務)將會自動對香港有約束力。立法會並無機會審議或修改將來的義務，使之適用於香港；及</p> <p>(c) 關於上文(b)項，條例草案將會為透過本地法例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的模式立下不良的先例</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p> <p>(a) 第(f)段的整體做法並非該段獨有。舉例而言，《機場管理局條例》的其中一項條文便是採用同樣的做法；及</p> <p>(b) 鑑於(f)段的涵蓋範圍相當狹窄，現時所採用的整體做法是合適的，換言之，違反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所承擔的義務，只是當局不發出把廢物輸入香港的許可證的考慮因素之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檢討現行做法，以便研究下列事宜 —</p> <p>(a) 應否把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具體地以附表的方式列於條例草案內；及</p> <p>(b) 應否把第(f)段完全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因該段只是訂明當局在發出把廢物輸入香港的許可證時將會考慮的其中一個條件</p>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
005047 - 005104	主席	<p>條例草案第9條(建議的第20B(4)條) — 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p> <p>委員就建議的第20B(4)(g)條所提出的關注意見與他們就條例草案第8條建議的第20A(4)(f)條所提出的相同</p>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
005105 - 01375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0條(建議的第20DA條) — 處置若干進口廢物的授權</p> <p>建議的第20DA條旨在防止有關人等未獲授權而利用本港堆填區棄置進口廢物</p> <p>有關人等選擇在香港棄置進口廢物的原因</p> <p>非法處置進口廢物的個案(每年約有30宗)、能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每年5至6宗)，以及平均每宗個案所涉及的廢物數量</p> <p>可獲授權處置進口廢物的情況：只有在有關廢物的進口真正是為用作循環再造，以及申請人能證明已用盡一切可能的回收市場及方法把進口廢物交回輸出國，才會獲批予處置進口廢物的授權</p> <p>申請人根據建議的第20DA(6)(a)條所需繳付的費用是以收回處置廢物成本為基礎而釐定的(每公噸125元)，當中並不包括處置設施的建設成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任何人把廢物輸入香港，而並無領有許可證(第20A條)或是不獲批予處置若干進口廢物的授權(建議的第20DA條)，即屬觸犯第20E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p> <p>委員關注到，申請人根據建議的第20DA(6)(a)條所需繳付的費用過低，並可能會產生鼓勵效應，吸引更多人試圖利用香港處置進口廢物</p> <p>委員建議，應把申請人根據建議的第20DA(6)(a)條所需繳付的費用提高至足以阻嚇有關人等利用本港堆填區棄置進口廢物的水平</p>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
013757 - 013827	主席	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的第20E條)——本部所訂的罪行	
013828 - 014219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的第20F條)——定罪後對廢物的檢取及處置	
014220 - 0144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的第20I(1)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受污染”廢物一詞在《廢物處置條例》及《巴塞爾公約》下的定義	
014403 - 014853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條例草案第14條(建議的第21條)——牌照的申請及批予	
014854 - 015053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15條(建議的第21A條)——就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015054 - 015335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6條(建議的第22條)——牌照的效力	
015336 - 015510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條例草案第17條(建議的第23條)——關於牌照的一般規定 不把建議的第23條(1A)及(1B)條合併為一項條文的原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11 - 15542	主席	<p>下次會議的日期</p> <p>政府當局須於下次會議匯報就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並在處理中心開始接收及處理醫療廢物時監察其運作情況一事諮詢葵青區議會的結果</p>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9日